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20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本局共同辦理「112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4日桃教體字第1120086815號函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21033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局委由貴校辦理，本案計畫概算金額4萬3,000元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定計畫金額4萬3,000元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款由本局保管金專戶00019項下支應(DG0142)；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本局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定計畫金額逕為撥付貴校(免送統一收據)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，並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支用單據授權由學校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經費之使用，請貴校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

教務處 112/12/06 15:22



11200089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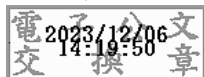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請依照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執行；研習內容也請貴校務必依照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；請貴校於112年12月12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1式2份、結餘款繳回證明(無結餘款免附)、本局版本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項目支出明細表各1份報局辦理結案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